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1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103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和市级配套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我市

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92号)等有关规定,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22年度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(2130803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- 1、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3日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任务清单

涉农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
农业产业发展类	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区农业农村局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90号）规定的比例由中央财政资金负担。	区农业农村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	80	2130803

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2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
省级牵头部门	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80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种养户的投保费按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规定的比例由中央财政资金负担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三大粮食作为投保面积覆盖面	高于去年	
		质量指标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去年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100%	
		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80%	